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一）、2019年7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二)、回购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回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临2019-050、临2019-052、临2019-058、临2019-062、2020-001、2020-003、2020-004)。

(三)、截至2020年2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3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1.3655%，最高成交价为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2,254.5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原披露的回购方案。

(五)、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即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买卖时间	买卖方式	公告编号	买卖数量 (股)	合计数量 (股)
青岛路邦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路邦投资”)	持股5%以 上股东	2019/3/21— 2019/7/26	集中竞价(减持)	临2019-002 临2019-012 临2019-031 临2019-044	2,830,000	10,830,000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9/9/10— 2019/10/29	集中竞价(减持)	临 2019-045 临 2019-057 临 2019-063	2,000,000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1/2—2 020/2/5	集中竞价(减持)	-	2,000,000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9/11/20 —2019/11/2 7	大宗交易(减持)	-	4,000,000	
青岛路邦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0/1/8—2 020/1/13	集中竞价(减持)	临 2019-064 2020-002	2,000,000	4,400,000
	控股股东	2020/2/5—2 020/2/6	大宗交易(减持)	2020-005	2,400,000	
纪东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2019/11/28	大宗交易, 受让 其通过路邦投资 间接持有的部分 公司股票。	临 2019-061	500,000	500,000
任轶晓	监事	2019/11/28	大宗交易, 受让 其通过路邦投资 间接持有的部分 公司股票。	临 2019-061	250,000	250,000
林证海	监事(离 任)	2019/5/21	集中竞价(增持)	-	9,200	9,200
		2019/6/24	集中竞价(减持)	-	2,300	4,000
		2020/1/2	集中竞价(减持)	-	1,700	

公司实施回购期间,上述主体的买卖行为系其自主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	-------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731,039	1.36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0	100%	197,268,961	98.6345%
合计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731,039 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